

#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科发〔2025〕2号

##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5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发出

# 黑龙江工程学院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 9 部委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黑科联发〔2021〕34 号）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我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是指学校在职或离职（退休）一年内的科研人员承担学校科研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赋权的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是指学校将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共同实施该项成果转化。

**第五条** 赋予科研人员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学校将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成果转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成果赋权工作，整合跨部门资源，建立高效协同机制，对成果赋权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文件，制定学校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成果赋权中的投资项目审查、协议签订、成果确权等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赋权相关材料归档保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在成果赋权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 (一) 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行为审批。
- (二)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会计核算，包括经费入账、收益支付、个税代扣代缴等事宜。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成果产权备案登记。

(四)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赋权成果的作价评估、创业孵化、产业化推广等，为成果转化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赋权的成果应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十条** 赋权后的成果转化活动遵循“先确权，后转化”的模式进行。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确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90%的成果所有权。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在成果转化前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成果转化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等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成果长期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期限计算）。成果使用权赋权可分阶段进行，每次赋予5年，直至知识产权权利终止。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提交赋权申请和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

合理约定成果的使用费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征得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的前提下，依据赋权类型提交赋权申请和成果转化实施方案，按成果学科属性，经学科所在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核。

**第十四条** 赋权审批流程：

（一）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所在二级学院（部）、成果完成人（团队）代表共同商议，拟定赋权协议。

（二）赋权情况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如有异议，应在 5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澄清后重新拟定协议并公示。

（三）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将赋权协议报送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代表学校签订赋权协议。

**第十五条** 赋权申请批准通过后，学校按照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的申请转化方式，赋予其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若成果完成人（团队）未提出赋权申请，相关成果转化活动参照学校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赋权协议签订后，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提交成果转化

进展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立赋权成果台账，定期跟踪检查赋权成果的实施情况，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获得 2 年内，成果完成人（团队）未提出赋予长期使用权申请的，视为放弃主张长期使用权。上一阶段长期使用权赋权期满半年内，未提出下一阶段赋权申请的，视为放弃主张下一阶段长期使用权。作为权利人，学校将视情况处置该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成果所有权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等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第二十条** 赋权成果转化和使用的收益分配及相关费用支出按赋权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学校不再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提取赋权成果转化和使用过程中，学校净收益部分的 50% 用于科研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另外 50% 划归二级学院（部），用于对本部门在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团队）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赋权期间，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转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且不得放弃缴纳维持费用。科技成果转化后，成果完成人缴纳的费用从转化收益中扣除返还给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二十三条** 获赋权的成果完成人退休、辞职、调离后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时，应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同时将未实现转化或作价入股的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单独所有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四条** 获赋权的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涉及兼职、兼职取酬和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或股权等行为的，需按《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黑工程院党发[2018]33号）履行相关手续。

#### **第四章 科技安全和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赋权成果在省内转化和实施。科研人员将赋权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涉密成果的赋权和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手续，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加强赋权成果转化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违反科研诚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转化应用，自觉接受监督审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从事成果赋权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在开展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学校利益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包括考核扣分、激励性奖励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相关责任。免责机制、范围和认定参照《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